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4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6年5月11日。
2.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成都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并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2016年4月1日,公司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指定了管理人,定期披露管理人代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债权申报工作、职工安置工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准备工作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管理人依法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已经公开定期披露重整期间,评估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8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明确了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审查工作,债权申报人应在2016年5月11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名权(联系电话:028-89013600,181043231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

截至2016年5月6日,共计有4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883,948,222.45元。同时,其与他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也在进行中。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告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4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成都中院”)裁定受理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6年4月5日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组成计划时公司股票将依法复牌,将恢复至暂停上市状态,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2.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情况下不但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3.股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值为零,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6.在法定期限内未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4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成都中院”)裁定受理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6年4月5日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组成计划时公司股票将依法复牌,将恢复至暂停上市状态,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2.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情况下不但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3.股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值为零,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6.在法定期限内未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4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成都中院”)裁定受理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6年4月5日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组成计划时公司股票将依法复牌,将恢复至暂停上市状态,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2.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情况下不但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3.股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值为零,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6.在法定期限内未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4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成都中院”)裁定受理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6年4月5日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组成计划时公司股票将依法复牌,将恢复至暂停上市状态,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2.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情况下不但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3.股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值为零,将于2016年5月10日起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6.在法定期限内未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